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裕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裕中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7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未經撤銷。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陳裕中前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1年11月8日駁回再議確定，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於113年11月7日屆滿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稽(緩字卷第5至7頁)，並經本院查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(本院卷第9至10頁)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，如附表之「鑑驗

01 結果」欄所示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該欄所示之鑑定
02 書附卷可稽，足認均為違禁物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
03 銷燬，且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罐裝1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
04 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二
05 級毒品視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第
06 二級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張 家 訓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許翠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
1	白色結晶1罐(含膠帶1個。毛重3.5260公克，淨重0.301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鑑驗後，驗餘淨重0.3008公克)	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中心111年8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(毒偵卷第49頁)
2	吸食器具1組	同上